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383号

罪犯王良军，男，汉族，文盲，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07年5月21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7）黔六中刑一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良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07年6月26日交付执行，2007年7月19日从贵阳监狱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1年3月4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；2013年9月25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；2016年3月31日减刑一年七个月；2018年9月27日减刑八个月；2021年11月19日减刑七个月。刑期2011年3月4日至2025年11月3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良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良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，狱内月均消费358.01元，狱内账户余额3066.52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罪名从严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王良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良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良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